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活动，成功竞得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 G08-2024-008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与公司签订了《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已完成上述地块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署，并成功取得上述合同。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人：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G08-2024-0086

3、土地面积：18,723.37 平方米

4、土地位置：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

5、土地用途：工业

6、出让年限：50 年（按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同意在 2025 年 1 月 17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

7、出让价款：人民币 19,659,539 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相关土地将用于未来生产建设，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